

附件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1.適用範圍：

1.1使用於M1、N1類車輛之置放架應符合本項規定。

1.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名詞釋義：

2.1 M1、N1類車輛置放架：指利用附加之套件安裝於M1、N1類車輛車身，用以置放物品者。

3. M1、N1類車輛置放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3.2 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

3.3 安裝位置相同。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材質、安裝方式、安裝位置及宣告荷重。

5. 依製造廠宣告之荷重作用方向，施加於零組件之力量超過製造廠宣告荷重之二倍時零組件不得破壞且不得脫落。

